

平安附加（2026）定期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附加（2026）定期寿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附加（2026）定期寿险产品条款。

产品特色

- 身故有保障

保险期内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守护家人生活

- 保险期限自主选择

保险期间多达 9 种可选，按需匹配个人规划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附加（2026）定期寿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1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 保险合同；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10 年、15 年、20 年、30 年及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7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九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附加（2026）定期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期间 30 年，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3060 元。

身故保险金 3060-1000000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060	3060	1000000	0
2	3060	6120	1000000	0
3	3060	9180	1000000	100
4	3060	12240	1000000	1800
5	3060	15300	1000000	3700
6	3060	18360	1000000	5500
7	3060	21420	1000000	7500
8	3060	24480	1000000	9500
9	3060	27540	1000000	11500
10	3060	30600	1000000	13600
20	3060	61200	1000000	34200
30	-	61200	1000000	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5.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